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5 年度校園菸害防制知能研習班-第 1 期
實施計畫

- 一、**研習依據**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 115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**：提升本市教師或相關人員對電子煙及加熱菸(新興菸品)之認識，並加強菸害防制相關知能。
- 三、**研習對象**：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，各校至少需從以下人員中派 1 名參訓。
 - (一) 學校菸害防制人員。
 - (二) 戒菸輔導人員。
 - (三) 各級學校教師。
- 四、**研習人數**：150 人。
- 五、**研習時間**：115 年 5 月 22 日 (五)。
- 六、**報名期限**：115 年 5 月 17 日 (日)。
- 七、**研習地點**：臺北市立老松國民小學 (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64 號)。
- 八、**研習內容**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／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5 月 22 日 (星期五)	13：30- 14：45	1.5	菸害防制法、電子煙及加熱菸防治 相關議題	葛顯仁律師 (利達國際法律事務所)
	14：55- 16：10	1.5	菸害防制校園實務及戒菸教育	陳薇安股長 (衛生局健康科)

- 九、**研習方式**：講授、實務分享。
- 十、**研習時數**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- 十一、**報名方式**
 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Home/News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 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 (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)。
- 十二、**注意事項**
 - (一) 簽到方式：本次研習將採取線上簽到退，請各位學員於上課前下載好酷課 A P P，以利當日之簽到。
 - (二) 課程講義
 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三) 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四) 相關資訊

1、交通方式：本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甲、捷運板南線：龍山寺站出口 3→康定路→桂林路（大門）

乙、公車

i. 老松國小站-218、302、628、673

ii. 龍山寺站-11、201、205、229、231、233、234、242、264、310、49、527、601、62

iii. 祖師廟站-11、205、229、231、234、242、310、601、62、624、628

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生輔員。

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蔡曜任組員，聯繫電話：(02) 2861-6942 轉 217，傳真：(02) 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a92627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